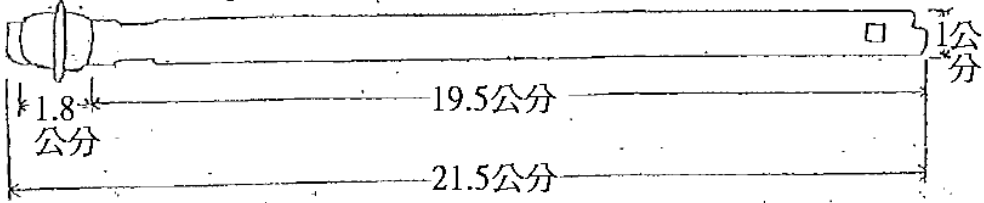


附表二 一般機械封條性能驗證基準

一	業者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除其轄區海關另有規定外，應以泰登封條為限。
二	<p>泰登封條應為全長不超過二十一公分，寬度不低於一公分之金屬材質另加單面或雙面烤漆，其球形套帽封絨內用雙環扣，外為金屬材質。外型例如下圖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泰登封條簡圖</p>
三	泰登封條封固後，其封條與球形套帽(頭)可承受平行於封條方向拉力，而不致被拉脫或拉斷之荷重平均值，不得低於九十公斤。
四	泰登封條應加壓凸起陽文，內容為業者名稱(或標誌)及封條序號，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鮮明清晰，不得模糊。
五	每一泰登封條序號不得重複。
六	自備泰登封條，向轄區海關申請書面審查，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就該自備封條之尺寸(長度及寬度)、烤漆塗裝程度、內用雙環扣及封條拉力辦理檢驗合於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驗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